



赶年集

· 毓郭

刚跌进腊月,就收到了朋友送过来的一大盒对联礼包,让依旧沉浸在忙忙碌碌工作中的我忽然醒悟过来,农历的春节已经一天比一天离我近了。

时间过得真快,仿佛一年就是一页书、一滴油,刺啦一下,那一页就翻过去了,那滴油就变成了只能闻见的香味了。仿佛昨天我才刚刚过完年假,匆匆返回城市的岗位;仿佛昨天我还在春意盎然的田园里,采集春天美丽的颜色;忽然间,这一年就又悄然而逝,又该盼望着回老家过年了。

一直觉得春节离我还远着呢,不想已经到了跟前。回忆几天前采访路过一个小镇,马路边的集市上比平日热闹了许多,一些带有过年味道的年货已经出现在摊位上,成捆卖的大葱、海带,崭新的红油漆刷过的凳子,扎得精致的高粱秆刷子、馍盘。这些儿时年集上熟悉的東西,再一次出现在我的眼前,一下就渲染出亲切的年味来。

从小生活在豫西农村的我,对于赶年集再熟悉不过了。忙忙碌碌的赶年集,是农人们对春节最生动的期盼。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刚刚启航的改革开放,给广大农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和生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让农民在获得充分生产自由和积极性的同时,手里有了可以支配的零花钱,也把年集过得一年比一年喜庆和庞大。

那时候,去南方发达城市的打工潮尚未形成,因此,一进入腊月,故乡的大多数乡亲们开始放下手中的各种农活,热火朝天筹备迎接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

在腊月二十三以前,农人们还是像往常一样每五天去镇里的集市上赶一次集,不同的是,比以往买的东西多了许多。一过了腊月二十,镇里的集市已不再五天一次,闲下来的农民几乎天天往集上跑,各种各样的摊贩也抓住这难得的商机,天天出摊售卖年货。

处于宛洛古道上的老家小镇,原本就是周

边商贾云集的地方,一进入腊月,原先固定的场地和摊位早已容纳不下蜂拥而至的客商和买年货的农人。因此,摊贩都涌到了镇区的洛界公路两侧,来往的行人常常把公路堵得水泄不通,过往的车辆只有绕道而行。

童年最大的愿望,就是进入腊月后能和父亲一块去镇上赶年集,不仅可以吃到平日里难得的香喷喷的水煎包、香脆脆的圆锅盔馍,甚至父亲高兴时,还会带我去喝一碗漂着葱花和茼蒿的羊杂汤。除了这些梦想的美食,父亲还会带着我去集市上的布摊前买一些崭新的布料,当然这时候少不了母亲一旁的参谋,回到家给我做一身过年的新衣服。

然而,大多时候,越是到了春节前快要放寒假的日子,学校的课程赶得越紧,因此如果星期天不能与集市的日期巧合,我的这个愿望是很难实现的。只有等过了腊月二十三,学校都放假了,我才能和父亲一块去赶年集。

老家距离小镇五华里,那时候的农人们去赶集差不多都是步行,化肥袋子、手工缝制的长口袋,就是最普遍的购物袋,可以肩扛可以手提。

因为每一次赶年集,都要买五种以上的年货,而卖年货的场地又不在一处,要走很多路,所以去赶集的早上,父亲总是早早吃过饭,喊上可以同行的我。

通往小镇的乡间公路上、铁路上,从北边偏远山村赶过来的农人,三五成群,说说笑笑,一起向前涌着,很是热闹。走在路上,沿途依旧有不断的赶集人汇入人流中,不约而同去赶一场春天的盛会。

因为有我做伴,父亲会购买一些较重的年货,比如,一棵就有十来斤的大白菜,要买上五六棵;成捆的大葱,一捆有十几斤,要买上一捆;成捆的两响炮,要买上一捆;成捆的海带,要买上一捆;酱油醋等等,都是整塑料壶买的。买了一些较重的年货,因为带着不方便,父亲常常把我丢在一个街口旁,让我看管东西,自己再去转着买其他年货。那时候的我麻烦被丢

在那里看东西,原本想去看看集上的新鲜东西,一下子就被锁定在了那儿,动也不敢动,只能看那些来来往行的行人和车辆解闷。但这无聊的时光也会有惊喜,当父亲背着其他的年货回来时,常常会给我捎一些香喷喷热腾腾的水煎包子,那时候感觉这就是最大的回报了。

记忆里,父亲整个腊月赶年集,好像永远都有买不完的年货,今天去买了大白菜和大葱,明天去买了半袋大米,后天去买了一捆两响炮和几挂鞭,大后天又去买了一堆对联,天天往镇里的集市上跑。尽管父亲天天都乐呵呵往镇上跑,天天都往家里带回年货,但常常是到了年二十九,才突然说道:“哎呀,孩子们爱吃的花米团忘买了,还得赶紧去跑一趟。”于是,又急急忙忙跑出去了。

二十三,糖瓜粘;二十四,扫房子;二十五,做豆腐;二十六,炖猪肉;二十七,宰年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蒸馒头;三十晚上熬一宿,大年初一扭一扭,除夕的饺子年年有。这样的顺口溜,其实就是豫西农村忙忙碌碌筹备迎接春节最真实的写照。那时候,忙忙碌碌的赶年集,一般要持续到腊月二十三才渐渐进入尾声。进入腊月越深,家里的年货越多,墙上挂的,篮子里放的,桌子上摆的,柜子里藏的,都是各色的年货,而这些年货,都是父亲和母亲,一趟趟从镇上肩扛手提回来的。

从腊月二十三祭灶神开始,农村进入真正的过年倒计时。吃罢中午饭,母亲忙着生火烙发面火烧馍,忙了多半个月赶年集的父亲,也开始寻找去年放炮时的铁丝圈。祭了灶神,放了鞭炮,父亲又开始打听着哪里的豆腐好吃,猪肉好又便宜。

一般是在腊月二十六左右,父亲开始挎着竹篮子,和本家伯叔一道去打听着割猪肉和豆腐,购买最花钱也是最硬的两道菜。等到腊月二十七、二十八,母亲在家里花上一天的时间蒸豆馅馍、肉包馍、红薯包馍,父亲才基本结束了赶年集的活动,转入给母亲劈柴火的劳动。

我从童年走到青年,又从青年走到了中年,一晃三十多年过去了。三十年多年的时间,我已经养成习惯,每年春节带着妻儿回老家过年,在老家住上一星期,与父母一起过年。三十多年的时间,因为工作的缘故,或许我早已不再习惯农村的生活方式,我已经很少再去故乡的小镇赶年集了。每次回老家过年,都是父亲把年货准备得妥妥当当,等着我们。

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多彩,故乡人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农村集市上存在的粮食市场、牲口市场、布摊、裁剪衣服摊等早已鲜见踪迹,人们平常不出村就可以买到各种各样的日用品,再也不用到集市上集中购买了,小镇上每五天一次的集市也冷落了許多。

但因为经常去基层采访,我得知很多乡镇每五天一次的集市风俗依旧沿袭至今,尤其是赶年集,依旧是农人们购买年货最佳的选择。或许这种最接地气、最接人间烟火气的购物方式,这种原生态的交流方式,才是农人们最感自由和轻松的。

而最近几年回到老家,与曾经的儿时伙伴在一起聊天,我才慢慢发现,曾经年少无知的他们,与我一样也已双鬓花发,我们的父辈很多早已退出了赶年集的主角,儿时的玩伴,依旧留在故乡的,如今已成为家庭的顶梁柱,当然也成为赶年集的主角。

由此想到自己。父亲最近几年,因为记忆力日益减退,再也没有了往日赶年集的热情劲儿,再也没有了昔日记得清清楚楚的年货购买清单了。所以,我开始叮嘱父亲每年腊月不要再买主要的年货了,改作由我在城里集中买好给他送回去。但父亲一进入腊月,依旧会忙碌起来,去小镇的集市上买些非主要的年货,似乎只有这样,才是迎接新年,迎接我们回家过年最好的行动。

今天,当我看到朋友送来的对联礼包,不知怎的,我忽然有了一种想回到故乡小镇再赶一次年集的冲动,如果能与父亲同行,会更好。

释然

· 闫景铂

千将、莫邪铸造的洛阳铲
还在不停捣腾着
殷墟三千年前的泥土
翻寻深藏不露的龟甲碎片
天雨粟,鬼夜哭
仓颉无意的一笔
不朽了神州,成就了未来
我
透过厚厚的眼镜片
用放大镜搬运着甲骨上
厚重的尘埃
在一笔一划的深壑里
匍匐洄游
我
狂览着遥远的记忆
微视着碎片的传说
任鼠标驮着时光在知网里穿越
沧海桑田
曾经有过的激情
如溪流越过山石而远去
曾经有过的梦想
如薄雾突遇阳光而消散
海枯石烂
曾经滋长的浮躁
如碎末受力簸箕而飘远
曾经酿造的焦虑
如心魔置身涅槃而清零
在甲骨之文中
我检索到铜锈斑斑的往事
在沧桑之微中
我点击到寸阴寸金的无奈
在浮名之累中
我刷屏到静待花开的欣喜
与抑郁举杯怀饮
与固执道声再见
与纠结握手言和
脚踏实地,轻装前行

我的“鹰眼”老师

汝州市实验小学五年级二班 陈相儒 指导老师 余晓阳

“鹰眼”老师名副其实,她有一双敏锐的眼睛,乌黑发亮的头发,让人一看就觉得这个人很不简单。就算是再隐蔽的小抄或者是在桌子下面小抠小摸她都能看得一清二楚,好像就是自带透视仪似的。而她就是我的老师,徐老师。

记得有一次,当时是正在考试的时候,后面的同学问我:“陈相儒我有道题不会做,求求你了,帮帮我吧!”而我说:“我们考试可不能弄虚作假呀!”但是他用他那可怜的眼神看着我:“陈相儒,我要是考不到九十分的话,我妈妈会打我,妈妈一打我,我恐怕就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忍心看到我住住院吗?”算了,谁叫我那么善良呢,可是在我“帮助”他的时候,总觉得背后有一股特别强大的“杀气”,于是我的头向后面慢慢地转去,哦,完了!“鹰眼”老师就在我们俩的背后,她的眼神像一把利剑刺破我的胸膛,我和他绝对是要被“鹰眼”老师罚作业了,我早知道就不应该帮他的,最后。果然不出我所料,我们两个人都被“鹰眼”老师罚作业了。

我的老师不只有她那双“鹰眼”,她扔粉笔也是一流的,她就像一个退役的狙击手,用粉笔扔上课不认真听课的同学,那可以说成百发百中。有一次我的同桌的左边的那个同学上课不认真听讲,被“鹰眼”老师拿一个粉笔头一下正中头部,那个同学一下子清醒了过来,开始认真听课了。粉笔头又像点悟神器,扔中谁就可以让那个人认认真真听课,从懒惰立马就变成勤奋。

真不愧是“鹰眼”老师,好像在她的眼里,世界上所有人的行动她都看得一清二楚。

这就是我们的“鹰眼”老师,在她的教导下,我们不仅收获到了许许多多的知识,还收获到考试是为了自己,还收获到了良好的学习习惯。老师,谢谢您!



包浆中年

· 李晓伟

所谓中年,就是经过了漫长岁月反反复复的包浆,表面的灰尘都自带光芒,用手触摸,触手可及的是嶙峋的纹路,凸起的骨节,以及厚重的情感。

仿佛代表着一种不堪重负的责任,一种无奈的坚强,一种岁月更迭留下的伤感,一种无助又无奈的猥琐,一种飘零在心头的沧桑感……成了没羞没臊的二皮脸,生冷不忌,百毒不侵,硬是比城墙拐弯处还厚实。练就金刚不坏之身,活成一副无人待见的油腻模样。

包浆既然承托岁月,年代越久的东西,包浆越厚。因为被包了浆,中年人已经成了有故事的人,成了有历史的人。

极力想把面子磨得锃光瓦亮,可没有底气支撑,一切都是镜花水月。是的,人到中年会随时受到打击,但要学会弯道超车,与打击讲和。即使遇到一块冰,也要学会坐下来,把它烧开,然后泡杯茶,静静品味。

认怂的中年,仍要在江湖的是是非非中闪转腾挪、铁嘴钢牙;左躲右闪、上下逢源;费心费力,任重而道远。波澜不惊、百感交集的人生,才有了常态的孤独,沉淀着人间的怅然若失、五味杂陈。

当额头上的皱纹突然有一天成为可夹住

岁月的痕迹的时候,当缕缕银丝冉冉飘散在青丝从蔓之中的时候,当眼角的鱼尾纹无情地宣示着地域主权的时候,一直认为自己是年轻的中年人,惊慌得有点猝不及防、手足无措,不知道该如何面对这一场岁月无情的杀戮。

蓦然回首才发现,中年人已经成了一个“爱不起、死不起、活不起”的夹在生存缝隙中不忘初心磕磕绊绊砥砺前行的人……那种无助的孤独感油然而生。

其实,中年人的精神世界都是孤独的,这种孤独,是自己必须面对单枪匹马的战争,是一种看不到的力量,这股力量,决定着一个人的精神面貌。虽然在这段时光中,风自由,雨自由,灵魂也自由。

这世间,太多的中年人浑浑噩噩地囿于现状。埋怨着生活的不如意,却仍混吃混喝地重复日子。懒于脚踏实地的努力,却寄希望于不劳而获。其实,不管是想飞黄腾达,还是想让生活腾笼换鸟,都是所赖以维系的极其无奈的价值观念和生活动观。

也就是这种态度,招来了众人“哀我不幸、怒我不争”的厥词闪烁。这种论调,毫无疑问会演变成毫无意义的争论。普天之下、芸芸众生,各有各的活法,只要自己得意,能“没事

偷着乐”就行啦,无须争个脸红脖子粗的。

所谓师夷长技以制夷,老祖宗诚不欺我也。一些人在屙被生活愚弄之后,终究要在心理上得到了些许慰藉。于是便春风得意地在任何人面前都不肯摘下包浆面具,开始搂抱着自己认为的幸福,叫嚷着“莫使金樽空对月”“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去了。

就某种程度而言,我们都是阿Q,物质上的无力,需以精神安慰。若是被生活打击后,学会在心里嬉笑怒骂一番,讨得几分舒适;若是日子过得窘迫,便自我安慰世人皆苦,然后继续像咸鱼一样躺平。

困顿的中年,已经不会再枉谈人生了。然而,那种柠檬酸、葡萄酸心理,几乎形成一种偏见。这种偏见,就是一座大山,阻碍着前行的脚步。山不见我,我向山走去,提升认知,才能带人去往更高的层次和境界。

中年人用岁月去爱一些人,然后再用岁月去忘记。时间,不会辜负爱它的人。走过的路越来越多,眼中越来越会存着天真,心里越会撑着宽阔,热爱那些动静有声,也热爱那些散淡孤寂,不张扬,但隆重,才能更接近那个叫灵魂的地方。

一个被生活包浆了的中年人, 难能可贵

之处,就是在认清了生活之后,仍能活出连自己认识自己的样子。走过中年,任年龄与时间在深夜里狂欢地碰杯,哪怕满地都是酒杯破碎的声音——也要让一地的玻璃碎片闪耀光芒,代表着曾经曾经的自己。

人到中年,生活的不容易需要自我治愈,一味地油腻下去,只会走向土崩瓦解的边缘。曾经渴求生活的改变,但不会再妄想天上掉馅饼,而是专注于一步一个脚印的努力,专注于日积月累所产生的质变与量变。这,才是被包了浆的中年该有的样子。

圣母自己发光,中年闲人退散。

别逗了,中年人的日子,都挺忙的,洗洗睡吧。



香樟物语

· 殷艳蕊

发现这棵小香樟的时候,它已经长到一尺多高了,在一个废弃的花盆里。

花盆放在屋檐下不知道多久了,盆内的土早已挪作他用,只在盆的壁上留下了那么一丁点,小香樟居然就长在这么一点点的土壤上。细细看去,就如同一个人,正站在陡立的悬崖峭壁上。

看着生机勃勃的小香樟,心中真是五味杂陈。

小香樟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是必然。因为院子里还有一棵大香樟,就遮盖在小香樟的头顶上。

“十年香樟树,百年白首约,千年古风传,厮守在人间”。小小的院子里,之所以会种一棵香樟树,只是因为喜欢,外加一个美丽的传说。

香樟树四季常绿,树形美观精巧的叶子绿中透黄,泛着淡淡的金属光泽,树身自带体香,能驱蚊虫(据说)。据传江南大户人家,若生女婴,会在中庭院栽上一棵香樟树,然后再在树底埋一坛

女儿红,待香樟树长成时,女儿差不多也已长大成人。媒婆在院外只要看到此树,便知该家有姑娘待字闺中,便会来提亲。女儿出嫁之时,这家人便挖出女儿红,砍掉香樟树,然后把女儿红喝掉,把香樟树做成箱子,给女儿做陪嫁。

初见香樟树,一棵棵整齐地站在路边,有两三米高,心形的树冠动人心弦。因为北方常绿树种稀少,当时就想要是能种上一棵该有多好。可是香樟树是长在南方的,它喜欢温暖湿润的气候。慢慢地,作为绿化树种,香樟树的住地人为地逐渐北移,偶尔在黄河以北也能看见它的影子。而我,也终于有机会在院子里种了一棵。

刚种下的时候,香樟树只有鸡蛋粗。栽种三年之后,香樟树开始发力,很快地,原来细细的树干已经长到手臂那么粗了,原来矮矮的树冠高的已经窜过了院墙,原来精致小巧的树叶已经变成了女贞叶子那么大了;很快地,长大的香樟树开花了,长大的香樟树结果了。

然而,我喜爱的香樟树就像一个越来越大的孩子,在带来欢喜的同时,也带来了越来越多的烦恼。

香樟树的花是白色的,小小的像米粒儿样;香樟树的果实是黑色,也是小小的,像颗黑豆。香樟树的花开得很谦虚,谦虚到可以忽略不计;香樟树的果实很张扬,掉落的到处都是。树下的绿地上很快冒出了一棵一棵又一棵的小树苗,多的我都在想,要是有个苗圃该多好呀。

迫于环境所限,这些小小的香樟苗,忍痛割爱拔了一波又一波,让我终于无可奈何地养成了有事无事弯下腰,到处寻找香樟苗的习惯。花坛里的拔完了,就去地坪上找,地坪上的拔完了,就去墙角角落里找,墙角的拔过了……这不,废旧的花盆里竟然还有这么一棵漏网之树。

我终究不忍心去拔掉它。

花盆放在屋檐下,小雨淋不住,大雨淋不湿,就让它自生自灭吧。那天,家里来个朋友,看见大

香樟树就说,你赶紧把它弄走吧,别的常绿树是春天换叶子的时候落叶,它可好,天天落,一年四季就没有停过。原来朋友家里也种了一棵,后来扫地扫的实在是烦,不舍得砍,就挖掉送人了。

我恍然才悟过来,原来每天扫啊扫的,都扫习惯了,原来是因为这呀!仔细观察之下,朋友说得很是。香樟树每天都在落叶,你早上扫过,中午又是一层,你中午扫过,晚上到家一看,又落满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它天天都不歇。哎,怪不得它长那么快呢。

一棵小树苗养到今天也不容易,送人没人要,我不舍得砍了。那就修吧,找了工具,狠狠地把树冠卸了三分之一。一时感觉很是不错,院子里重新充满阳光,亮堂了很多。虽然叶子还在不停地掉,但大部分都掉了在花坛里。可是不知道哪里飞来一群鸽子,每天都要在树上停留,不知道是在玩耍还是在吃树籽,总是拉下一地的鸟糞,湿的不能扫,干的又扫不掉,还得用水冲……

只好再次请人修树。鸽子每天还会在树上活动,鸟屎每天还是不断,不过都落在了花坛里,落在醋浆草的叶子上……算了,就当没有看见,眼不见心不烦,呵呵。

香樟树在我心里的地位,由喜欢到不喜欢到开始讨厌,总之是直线下降。所以在看见小香樟的时候,也是非常非常的不喜。可是小香樟的生命却是异常地顽强,越是冷落它越是茁壮。早了,它是绿的;涝了,它更绿了;刮风了,它歪歪脑袋;风停了,它就一动不动静静地站着……

今年夏天,有一段时间天一直不下雨,种的月季花栀子花都早得低下了头,再看看小香樟,仍然精神抖擞的;接下来又是一阵连阴天,种的菜越来越小直至溶进土里,再看看小香樟,叶更绿了,干更粗了,身姿更挺拔了。

在南方,香樟树是风景,是象征,是文化。在我家,小香樟是我的心事,我的烦恼,我的牵挂。